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2-A3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收购新材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沈伟民先生、董事荀书斌先生、董事陆科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收购创元新材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1s2022-A37）刊载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1) 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议案中第一项及第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高云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2.1、2.2、3 项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22-A39）刊载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一：

高云程，男，1979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生产安全部管线运行科副科长、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管线运行科副科长、科长、生产运行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管道保护部部长、副总经理兼管道保护部部长、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高云程先生未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一、《公司章程》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事项</p> <p>.....</p> <p>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9、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计提和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题报告；</p> <p>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1、股东大会授权事项。</p>	<p>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事项</p> <p>.....</p> <p>17、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9、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20、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计提和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题报告；</p> <p>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2、股东大会授权事项。</p>

三、《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制度》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p> <p>.....</p> <p>（三）向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含内部设备、项目等投资）；</p> <p>.....</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p> <p>.....</p> <p>（四）向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含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p> <p>.....</p>
<p>第十五条 立项：</p> <p>（一）项目的提出可以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也可以是子公司。立项的受理部门是公司项目管理部门。</p> <p>（二）立项程序：</p> <p>1、立项必须具备的书面材料：①立项申请，②项目建议书。</p> <p>2、公司立项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建议书，递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p> <p>3、子公司立项由子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建议书报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由项目管理部门初审后递交总</p>	<p>第十五条 立项：</p> <p>（一）项目的提出可以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也可以是子公司。立项的受理部门是公司项目管理部门。</p> <p>（二）立项程序：</p> <p>1、立项必须具备的书面材料：①立项申请，②项目建议书。</p> <p>2、公司立项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建议书，递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意见为确定立项的依据。</p> <p>3、子公司立项由子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和项目</p>

<p>经理办公会议审批。</p> <p>(三) 公司及子公司的立项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意见为确定立项的依据。</p>	<p>建议书, 递交子公司有权立项机构审批。子公司有权立项机构审批意见为确定立项的依据。</p> <p>4、子公司有权立项机构决策后三个工作日内, 填写《子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立项备案表》(详见附表) 并后附立项决策文件和项目建议书报送公司项目管理部门。</p>
<p>第十六条 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立项后, 由申报部门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应详实完备、真实可信。子公司的项目申报材料应在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包含:</p> <p>.....</p>	<p>第十六条 公司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 由申报部门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子公司立项经其有权立项机构批准后, 应在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编制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应详实完备、真实可信, 并包含:</p> <p>.....</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p>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p>附表: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项目 立项备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立 项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		
	立 项 内 容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立 项 单 位 盖 章:	公 司 项 目 管 理 部 门 负 责 人:	
	法 人 代 表 签 字:		

	<p>公司高管：</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子公司须于立项决策后三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表，并后附立项决策文件和项目建议书报送创元科技项目管理部门。2. 项目类型：新设企业、增资、收购股权、股权处置、资产投资、资产处置等。
--	--